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涉及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华蓥市公路管理养护段（单位名称）的桥梁检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桥梁检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的单位为浙商检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397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9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①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；

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浙商检测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